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计划单号：420000-2023-08646

项目名称：电子显微镜采购

项目编号：HGDW23-036/ZCZB-2023-035

采购单位：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册（另册）

| | |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二章 |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目录

| | |
|-----------------------------|----|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3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4 |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 五、 公告期限 | 5 |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5 |
|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 第六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9 |
| 一、 需求一览表 | 9 |
|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 9 |
| 三、 商务要求 | 13 |
| 第八章 资格审查表 | 14 |
| 第九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7 |
| 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 18 |
| 附件 2：评分细则 | 19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1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电子显微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zb@hbzhong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GDWX23-036/ZCZB-2023-03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08646
- 3、项目名称：电子显微镜采购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635万元
- 6、最高限价：1635万元
- 7、采购需求：

| 包号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一 | 1 | 200kV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 | 1台 | 1500 | 1500 |
| | 2 | 电镜环境精密控制系统 | 1套 | 135 | 135 |

- 8、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电邮（zczb@hbzhongcai.com）

3、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基本信息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2）网络获取：将上述材料发至邮箱：zczb@hbzhongcai.com。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3年8月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

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3、本项目发布媒体：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7-59750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

联系方式：刘铭欣、王陈 027-8771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铭欣、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六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湖北工业大学</u> 地址： <u>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话： <u>027-59750213</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u> <u>业务联系人：刘铭欣、王陈</u> 电话： <u>027-87710156</u> |
| 1.4.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五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
| 1.4.9 |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中小微企业作为资格要求 ☑否，小微企业在综合评分时享受优惠 |
| 1.4.1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是</u>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是： <u>全部产品</u>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5.5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u>1635</u> 万元；最高限价： <u>1635</u> 万元 |
| 5.5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u>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5.6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 <u>/</u>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标段） |
| 13.1 |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 |
| 14.1 | 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
| 15.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16.1 |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要求：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第五章</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详见第五章</u> |
| 20.1 | 开标时间： <u>详见第五章</u> 开标地点： <u>详见第五章</u> |
| 21.2 |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当日</u> |
| 23.2 |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23.4 | 核心产品： 包一 200kV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 |
| 25.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三名</u> |
| 27.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前提交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u>/</u>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 33.2.3 |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u>/</u>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4.1 |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按80%比例支付，代理费总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p> |
| 36.5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1 | <p>监管部门：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p> <p>联系电话：027-67818698</p> <p>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p> |
| 38.1 |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填写《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表》，在开标会结束前，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 |
| 1 |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八章《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规定 |
| 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第三章、第九章的具体规定。 |
| 3 |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系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
| 4 | 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提交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 1 | 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

- 1、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任一项负偏离（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2、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 3、标注为“#”的条款为一般性条款，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 4、标注“/”号的条款不参与评审。
- 5、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一、需求一览表

包一基本信息：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1 | 200kV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 | 1 台 | 1500 | 合同签订后的 450 天内 | 验收合格后 1 年 |
| 2 | 电镜环境精密控制系统 | 1 套 | 135 | |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包一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技术性能 | 评审点 |
|-----|--|-----|
| — | 200kV 冷冻透射电子显微镜 | / |
| 1 | 应用于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及病毒学等研究，对生物样品超微结构进行成像；应用于结构生物学研究，适用于低温单颗粒三维重构、低温蛋白质电子晶体学和低温电子断层三维成像等三种研究方法；用于研究生物大分子复合体、膜蛋白复合体和病毒等的亚纳米分辨率三维结构，对细胞/细胞器进行纳米分辨率的三维断层扫描成像。 | ★ |
| 2 | 分辨率 | / |
| 2.1 | 信息分辨率： $\leq 0.23\text{nm}$ | # |
| 2.2 | Thon Ring 优于 2.7 nm^{-1} @ $-2 \mu\text{m}$ 欠焦 | # |

| 序号 | 技术性能 | 评审点 |
|-------|--|-----|
| 3 | 电子光学系统 | / |
| 3.1 | 电子枪：场发射超亮型电子枪，使用寿命 ≥ 1 年 | ★ |
| 3.2 | 加速电压：最高 200kV，最低 80kV。 | ★ |
| 3.3 | 成像系统 | / |
| 3.3.1 | 物镜：球差系数 $\leq 2.7\text{mm}$ ，色差系数 $\leq 2.7\text{mm}$ ，恒功率设计 | ▲ |
| 3.3.2 | 放大倍数：最小 50 倍，最大 650,000 倍 | # |
| 3.3.3 | 全自动光阑系统 | # |
| 3.3.4 | 极靴间距：大于 10mm | ▲ |
| 4 | 样品台系统 | / |
| 4.1 | 倾斜角度： $\geq \pm 70^\circ$ ； | # |
| 4.2 | 样品移动范围：X,Y $\geq 2\text{mm}$ ；Z： $\geq 0.7\text{mm}$ | ▲ |
| 5 | 真空系统 | / |
| 5.1 | 采用无油真空系统，由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等构成 | # |
| 5.2 | 电子枪真空度 $< 8 \times 10^{-7}\text{Pa}$ ，样品区真空度 $< 2.7 \times 10^{-5}\text{Pa}$ ；典型换样时间小于 1min。 | # |
| 6 | 照相系统 | / |
| 6.1 | 配置 TEM 一体化 CMOS 相机 | / |
| 6.1.1 | 分辨率： $\geq 4\text{K} \times 4\text{K}$ 像素 | / |
| 6.1.2 | 像素物理尺寸： $\leq 14 \mu\text{m}$ | ▲ |
| 6.1.3 | 动态范围： $\geq 16\text{bit}$ ，可伸缩式 | # |
| 6.1.4 | 适用电压：200kV | # |
| 6.1.5 | 读取速率： $\geq 1\text{fps}@4\text{K} \times 4\text{K}$ ， $\geq 25\text{fps}@512 \times 512$ | # |
| 7 | 自动进样系统 | / |

| 序号 | 技术性能 | 评审点 |
|------|---|-----|
| 7.1 | 不低于 10 个样品同时进出的自动进样系统，并能够自动更换和转移样品。 | ▲ |
| 7.2 | 冷却温度： $\leq -170^{\circ}\text{C}$ | # |
| 7.3 | 所有样品均可回收并重复使用。 | ▲ |
| 7.4 | 能够自动补充液氮 | ★ |
| 7.5 | 冰生长率： $\leq 2\%/24$ 小时 | # |
| 7.6 | 待用样品在低温样品停泊装置保持在冷冻状态连续无污染存放时间不小于 3 天（72 小时）。 | ▲ |
| 7.7 | 样品连续收集数据可持续时间：同一样品在镜筒内可以保持在冷冻状态连续无污染收集数据时间不小于 1 天（24 小时）。 | # |
| 8 | 电镜控制系统 | / |
| 8.1 | 基于 Windows 系统的 64 位计算机数字化操作控制系统，在用户图形界面上完成操作控制，电镜操作者可以根据需要拥有一套或多套电镜状态参数，每套状态参数相互独立，可在使用过程中迅速切换调用，可设置任意多个用户，每个用户之间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同时还可以相互调用。 | # |
| 8.2 | 能方便地实现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 | # |
| 8.3 | 电镜操作者可以远程控制和操作电镜，不需要暗室。 | ▲ |
| 8.4 | TEM、单颗粒图像自动摄取软件一体化，对多个载网进行自动批量的筛选、分类操作，提升数据收集的效率。 | ▲ |
| 9 | 循环水系统 | / |
| 9.1 | 功率： $\geq 3.3\text{kW}@60\text{Hz}$ | # |
| 10 | 压缩机系统 | / |
| 10.1 | 功率： $\geq 0.34\text{kW}$ | # |
| 10.2 | 空气压力： $\geq 6\text{bar}$ | # |
| 11 | 配备辉光放电仪 1 台，不间断电源 1 台（保证主机、电子枪和循环水持续正常工作 ≥ 3 小时），液氮罐 2 个。 | ★ |
| 二 | 电镜环境精密控制系统 | / |
| 1 | 磁场强度：200kV 电镜室交流和直流磁场强度要求：交流（小于 5k Hz）和直流磁场强度在三个高度（0.5 米、1.5 米、2.5 | ★ |

| 序号 | 技术性能 | 评审点 |
|-----|---|-----|
| | 米) 的三个正交方向必须达到 20nT pk-pk 以下。 | |
| 2 | 地面振动水平 | / |
| 2.1 | 需要在采取磁屏蔽措施前和措施后对地面振动水平准确测量, 并确认磁屏蔽措施没有增大现有地面振动水平。 | # |
| 2.2 | 200kV 电镜环境系统主机间测试, 改造完成振动指标不大于第一次进场时的振动指标。电镜主机间的振动水平, 需通过电镜厂家标准测试软件测试合格。 | ★ |
| 3 | 噪声: 在电镜主机及附属设备和空调都开启的情况下, 所有电镜主机间内的环境噪声都要满足 0~2000Hz 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都小于 45dBC。 | ★ |
| 4 | 200kV 电镜主机间温湿度稳定性、风速和洁净度 | / |
| 4.1 | 在温度为 20℃的条件下, 湿度常年小于 50±10% (包括夏天最潮湿的时候), 冷冻制样间湿度小于 30%。 | ★ |
| 4.2 | 温度保持在 18~23℃之间的某一个温度, 尤以 20℃为最佳, 且温度变化率小于 0.8℃/24 小时, 0.5℃/小时。 | # |
| 4.3 | 镜筒附近风速小于 5 米/分钟。 | # |
| 4.4 | 电镜辅助间温度在电镜设备运转时常年保持在 20℃附近, 温度变化率小于 ±2℃/小时。 | # |
| 4.5 | 电镜主机间空气洁净度: ISO 8 标准, 即优于 10 万量级; 保持正压, 内外压差 10Pa。 | ★ |

三、商务要求（以下全部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收费）

（一）通用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0 日历天内到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及要求：对照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功能参数要求安装及验收。

★4、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进口仪器设备（系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国产设备：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口设备：外贸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外贸代理商对中标人开出 90%合同金额信用证，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采购人收到信用证副本后 7 天内，采购人向外贸代理商支付总货款。如因采购人延迟付款，则供货期相应顺延。

（二）包一专用条款

★5、质保期：1 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6、售后要求：

（1）提供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2）提供原厂技术人员负责的对客户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保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仪器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如果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工作日情况下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4）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7、培训要求：（1）货物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配备的售后服务安装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该货物基础原理介绍并对采购人专业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3人次、为期2周的货物基本操作培训，包括该货物基础知识及原理、软硬件基本操作、数据处理、硬件的日常维护等。最终使采购人专业实验室人员能掌握有关该货物涉及的所有应用场景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2）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专业实验室人员使用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投标人每年至少提供三次仪器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高级应用、样品处理、并帮助及指导采购人进行实际样品的分析方法的开发等。

第八章 资格审查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审内容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投标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投标人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签字），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p>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审内容 |
|-----|---|--|
| | |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可无需盖章，需要签字）</p>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的，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进口产品） |

第九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1 |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4.1 | 《符合性审查表》：见本章附件 1 |
| 6.1 | 《评分细则》：见本章附件 2 |
| 6.3.2 | 价格是否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6.4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或进行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样品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现场演示的情况评分 |
| 7.1 |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
| 7.3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按_____顺序排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按 <u>技术评分从高到低</u> 顺序排列 |
| 8.1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同的不同投标人，采取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评审得分不同的不同投标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9.1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9.2 |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9.3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的价格参与评审 |
| 9.4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9.5 |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给予评审优惠。 |
| 10.2 | 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1.2 | 给予节能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2.2 | 给予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审查情况 |
|----|--|------|
| 1 |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内容进行投标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 |
| 5 |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投标方案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8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9 | 投标文件完整，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装订方式 | |
| 10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需要），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1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审查情况 |
|----|---|------|
| 12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13 | 不存在下列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4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 |

附件2: 评分细则

包一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F 分值 (分) | A (权重) | ×权重后的分值 (分) |
|--------------------------|------|----------|--------|-------------|
| 1 | 价格评议 | 100 | 40% | 40 |
| 2 | 技术评议 | 100 | 53% | 53 |
| 3 | 商务评议 | 100 | 7% | 7 |
| 总分值=F1×A1+F2×A2+……+Fn×An | | | | 100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评议 | 价格分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技术评议 | 技术参数 | 36 | 招标文件“▲”条款共计9条,每有一条参数不符合扣4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权威机构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外文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资料证明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11 | 招标文件“#”条款共计22条,每1条参数不符合扣0.5分。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服务方案 | 2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的配置、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2分； 满足要求，设置完整、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
| | 培训及实施方案 | 2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目的与内容、培训对象与形式、课时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流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管控措施评审： 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全面、明确、有针对性的得2分； 满足要求，设置完整、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有缺陷的不得分。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2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服务保证、货物的包装、运输与保险、装运及交货通知、人员及运输工具安排、安装现场环境调查及到货验收方案、现场安装调试及承诺措施评审： 满足要求，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2分； 满足要求，设置完整、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有缺陷的不得分。 |
| 商务评议 | 业绩 | 2 |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至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项与本项目所投 核心产品 型号或更高型号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清单、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视其为无效业绩证明。 |
| | 质保优惠 | 5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含电镜环境精密控制系统）评分。 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2.5分，满分5分。 |
| 总分：100分 | |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征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

注： 1. 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的，无瑕疵设备。
2. 设备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相关法律、法规。
3. 所提供货物索赔期为_____个月（从到岸时间开始计算）。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协议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信用证开具____日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交货时，乙方应将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检验证明，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5. 如果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2.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事项按本项目投标文件（含《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和说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整（¥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进口仪器设备（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满____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其它以外贸协议为准。

七、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投标文件填写）

1.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年，提供售后服务____年。

2. 产品验收合格之前、质保期、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

引起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产品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协议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协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若乙方未能在信用证开具____日内完成本协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中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交付甲方的设备及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协议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退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退还甲方全额退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5975021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